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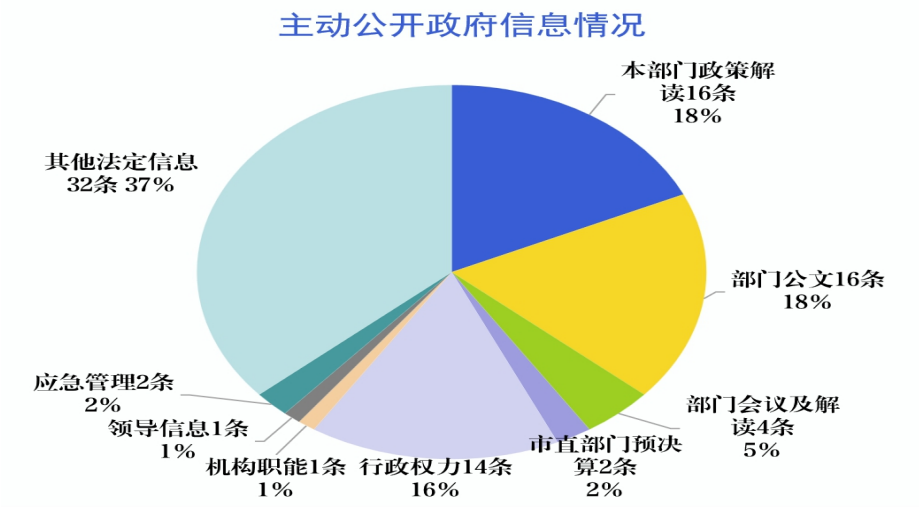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（http://www.jining.gov.cn）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圣贤路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E216综合科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7116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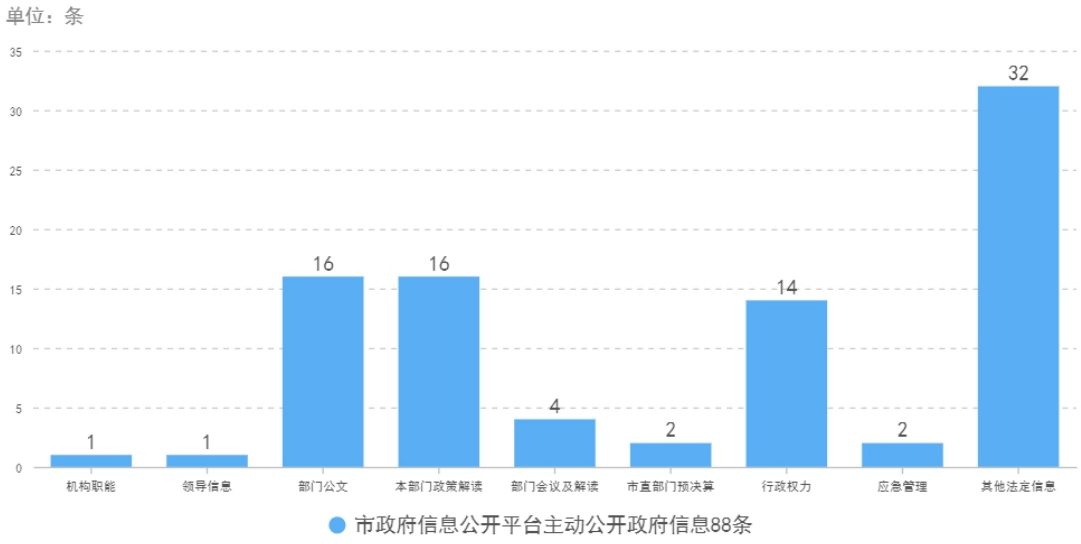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今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8条，

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；领导信息 1 条；部门公文 16 条；本部门政策解读 16 条；部门会议及解读 4 条；市直部门预决算 2 条；行政权力 14 条，应急管理 2 条，其他法定信息 32 条。

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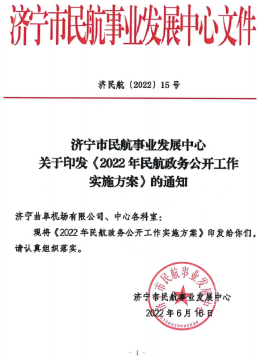
制度化是政务公开经常化、长期化、规范化的保证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发布和审核公开信息，做到信息发布全面、准确、有效，符合实际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以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、发布和公开制度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、修改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，用词用句清晰准确、公开流程及时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中心着眼于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，重新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各科室”的工作机制。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。

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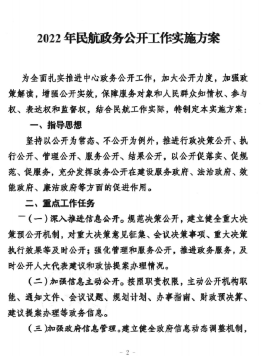
济民航〔2022〕15号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关于印发《2022年民航政务公开工作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济宁当阳机场有限公司、中心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2年民航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2022年6月16日



2022年民航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扎实推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保障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结合民航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深入推进信息公开。规范决策公开，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，对重大决策意见征集、会议决策事项、重大决策执行效果等及时公开；强化管理和服务公开，推进政务服务，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按照职责权限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通知文件、会议议题、规划计划、办事指南、财政预决算、建议提案办理等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的一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服务能力方面还有差距。2023 年，市民航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全面深化政务公开，切实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争先进位，开创新局。一是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

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，切实做到公开透明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。二是进一步优化公开渠道，采用多种形式，为群众查阅提供多样化选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2 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公众要点情况。

年初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编制了 2022 年民航政务公开要点;2022 年按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民航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“含金量”，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全民推进民航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一是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，共公开相关信息 16 条；二是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，共公开相关信息 10 条；三是紧扣提高“含金量”深化公开，共公开相关信息 8 条；四是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，共公开相关信息 6 条；五是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，共公开相关信息 12 条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协提案。2022 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2年，市民航中心狠抓“线上+线下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聚焦群众关心关切，创新公开思路举措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。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3年1月19日